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沈阳市 2021 年度绿色 建材推荐目录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绿色建筑行业健康发展、优化绿色建材市场体系、促进绿色建筑技术与产品在我市建设工程中的推广和应用，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关于印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293）和《辽宁省绿色建筑节能条例》等有关规定，市城乡建设局开展《沈阳市 2021 年度绿色建材推荐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委托沈阳市绿色建筑协会开展《沈阳市 2021 年度绿色建材推荐目录》

二、推荐范围：建筑门窗及配件、保温材料、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加气块、墙面涂料、预拌砂浆、塑料管材管件。

三、入围条件：符合国家、省、市规范标准和政策法规要求，满足《沈阳市 2021 年度绿色建材推荐目录入围条件》（详见附件 1）。

四、推荐原则：遵循“公平、公开、自愿”的基本原则。

五、基本程序：

1.企业申报。申报企业必须完整填写《沈阳市 2021 年度绿色建材推荐目录申报书》（附件 2）、《承诺书》（附件 3），将其与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沈阳市绿色建筑协会。

2.材料初审。由沈阳市绿色建筑协会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纳入备选名单。

3.专家评审。由沈阳市绿色建筑协会组织专家对备选名单中的建材产品申报资料进行复核，对企业生产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专家组对入围建材企业进行评定，并形成入围建材名单。

4.确认发布。对通过专家评审的建材及企业，市城乡建设局将其纳入《目录》，以文件形式公开发布并报省住建厅备查。

六、《目录》有效期限：《目录》制定的有效时限为 1 年。

七、跟踪管理：对纳入《目录》的企业和产品实施诚信管理，由市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接受公众监督举报，在推荐有效期限内，对于违法违规企业，情节较轻者，发布公告从《目录》中清除，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申报相关事宜：《目录》申报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佳佳

电 话：15640269616

地 址：沈阳市浑南区新隆街 2 甲 101 号君汇中心 A 座
12 楼

附件：1.《沈阳市 2021 年度绿色建材推荐目录入围条件》

2.《沈阳市 2021 年度绿色建材推荐目录申报书》

3.《承诺书》

（附件：1、2、3 请登陆协会网站：<http://www.syjzjn.com/> 或
公共邮箱 sylj555@163.com 密码：sylj8888 下载）



附件 1

沈阳市绿色建材推荐目录入围条件

一、基本要求

- （一）生产企业近 3 年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安全事故。
- （二）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应符合 GB 18599 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应符合 GB 18597 的相关规定，后续应交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 （三）生产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 和 GB/T 28001 分别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四）生产企业应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工艺技术，不应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及相关物质。
- （五）产品性能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此外，要达到绿色建材指标标准。
- （六）申报的产品应是经过定型投产，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并在一定范围内完成中试或工程示范，技术先进、质量稳定、成熟可靠，完全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七）申报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与申报项目相符的生产能力和知识产权。
- （八）申报单位提供一年内有效期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
- （九）工程应用情况证明及用户意见。

二、具体要求

（一）建筑门窗及配件

建筑门窗及配件产品性能应满足GB/T 31433的要求，指标要求见表1和表2。

表 1 门窗指标要求

指标		单位	要求
包装材料可循环利用率		—	≥90%
气密性能	q ₁	m ³ /(m·h)	q ₁ ≤1.0
	q ₂	m ³ /(m ² ·h)	q ₂ ≤3.0
传热系数	严寒地区	W/m ² ·K	≤1.5
	寒冷地区		≤2.0
水密性能	外窗	Pa	△P≥350
	外门		△P≥250
空气声	外窗	dB	33

隔声性能	外门		25
窗反复 启闭性能	内平开下悬窗	万次	1.0
	平开窗、悬窗、推拉窗		1.5
门反复 启闭性能	平开门、推拉门	万次	10
	双向地弹簧门		25
	单向地弹簧门		50

表 2 配件及型材指标要求

指标			单位	要求
密封胶材料挥发性有机物 TVOC 排放			g/L	≤50
铝合金型材无铬钝化处理工艺			—	不得使用含铬化处理工艺
塑料型材铅含量			ppm	< 1000
铝合金 型材	型材表面 涂层质量	阳极氧化	μm	≥ 15
		电泳涂漆	级	II
		喷粉型材	级	I
		喷漆型材	h	4000
	隔热断桥 型材强度	穿条型材	N/mm	24
		浇注型材	N/mm	30
塑料型材	光老化试验		h	6000
	传热系数		W/m²·K	1.6
密封胶条	拉伸强度		MPa	≥7.5
	加热失重(100℃x168h)		%	≤3
	压缩永久变形		%	22h
				≤35
密封胶	位移能力		—	20
五金配件力学性能	双面执手、合页、滑轮		万次	10
	双向地弹簧			25
	单向地弹簧			10
中空玻璃	水气密封耐久性能		—	≤0.25

注：申报单位提供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保温材料

保温系统材料受理范围：1、岩棉制品；2、玻璃棉制品；3、石墨聚苯板（EPS）复合制品；4、石墨挤塑聚苯板（XPS）复合制品；5、发泡陶瓷制品；6、其它类复合保温系统材料。

保温系统材料基本性能应符合相关标准GB/T10801、GB/T13350、GB/T19686、GB/T25975、JG/T511、JG/T 287、JGJ144等要求。

表 3 岩棉制品保温系统材料指标要求

指标		单位	要求
甲醛释放量		mg/（kg.h）	≤ 0.5
酸度系数		—	≥118
憎水性		%	≥98%
密度	岩棉板	kg/m3	≥140
	岩棉带		≥100
导热系数	岩棉板	W/（m.K）	≤ 0.038
	岩棉带		≤ 0.045
垂直于表面的抗拉强度	TR80（岩棉带）	kPa	≥80
	TR15（岩棉板）		≥15
	TR10（岩棉板）		≥10
压缩强度	岩棉外墙板	kPa	≥40
	岩棉屋面板		≥80
	岩棉带		≥40
燃烧性能等级		—	A 级

表4 玻璃棉制品保温系统材料指标要求

指标			单位	要求
甲醛释放量			mg/L	不得检出
TVOC			mg/ (m2. h)	≤ 0.50
导热系数 （平均温 度 25℃）	毡	密度 48kg/m3	W/(m. K)	≤ 0.033
		密度 24kg/m3		≤ 0.037
		密度 16kg/m3		≤ 0.039
	板(密度 48kg/m3)			≤ 0.034
	条(密度 48kg/m3)			≤ 0.046

表5 石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保温系统材料指标要求

指标	单位	要求
发泡剂含量	%	≤ 6.0
阻燃剂种类	—	不得检出六溴环十二烷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	W/（m.K）	≤ 0.032
表观密度	kg/m3	18-22
抗拉强度	MPa	≥0.12
燃烧性能等级	—	B1 级
烟毒性	—	不低于 t0 级

表6 石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保温系统材料指标要求

指标	单位	要求
----	----	----

发泡剂种类		%	不得使用氟氯烃发泡剂
阻燃剂种类		-	不得检出六溴环十二烷
吸水率，浸水 96h	带表皮	kPa	≤ 0.5
	不带表皮		≤ 1.0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	带表皮	W/(m·K)	≤ 0.025
	不带表皮		≤ 0.030
表观密度		kg/m ³	25-32
抗拉强度		MPa	≥ 0.2
燃烧性能等级		-	B1 级

表7 发泡陶瓷制品保温系统材料指标要求

指标		单位	要求
导热系数 (平均温度 25℃)	无釉面	W/(m·K)	≤ 0.055
	有釉面		≤ 0.080
密度	无釉面	kg/m ³	≤ 180
	有釉面		≤ 280
耐污染性（有釉面）		-	≥ 5 级
放射性核素限量 (有釉面)	内照射指数	-	≤ 0.6
	外照射指数		≤ 0.6

注：申报单位提供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防水卷材

1、防水卷材基本性能应符合产品标准GB12952、GB18242、GB18243、GB23441、GB/T23457、GB/T23260、GB18967、GB/T18173.1、GB27789、JC/T1075和JC/T974的要求。对于有外露使用要求的防水材料产品，其燃烧性能应符合GB8624规定的B2（E）级要求；人工气候加速老化指数符合表8、表9要求。

2、产品中不应人为添加有害物质（苯、乙二醇醚及其酯类、二元胺、有机溶剂、酮类、持续性有机污染物、消耗臭氧层物质、邻苯二甲酸酯类、表面活性剂、多氯萘、多氯联苯、全氟烷基化合物）。

表 8 沥青基防水卷材指标要求

指标		单位	要求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 ²	≤ 8
沥青软化点	弹性体改性沥青	℃	≤ 125
	塑性体改性沥青	℃	140
耐水性能	浸泡时间	h	336
	拉伸强度保持率	%	≥ 80
耐久性（热空气老化）	温度时间	-	80℃/28d
	拉伸性能保持率	%	≥ 80
	低温柔度	-	无裂纹

表 9 高分子防水卷材指标要求

指标		单位	要求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2	≤ 8
耐水性能		浸泡时间	h
		拉伸强度保持率	%
耐久性	热空气老化	延长标准规定的处理时间	倍
		拉伸性能保持率	%
		低温弯折性	-
	人工气候加速老化	时间	h
		拉伸性能保持率	%
		低温弯折性	-

注：申报单位提供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四）防水涂料

1、防水涂料基本性能应符合产品标准GB/T19250、GB/T23445、GB/T23446、JC/T408、JC/T864、JC/T975、JC/T2251和JC/T375。对于有外露使用要求的防水材料产品，其燃烧性能应符合GB8624规定的B2（E）级要求。

2、产品中不应人为添加有害物质（苯、乙二醇醚及其酯类、二元胺、有机溶剂、酮类、持续性有机污染物、消耗臭氧层物质、邻苯二甲酸酯类、表面活性剂、多氯萘、多氯联苯、全氟烷基化合物）。

表 10 水性防水涂料指标要求

指标			单位	要求
空气中粉尘容许浓度			mg/m3	≤ 8
产品废水排放			t/t	≤0.010
耐水性	地下用、屋面、室外	拉伸强度和粘接强度保持率	%	≥80
	室内用	拉伸强度和粘接强度保持率	%	≥50
耐久性	热空气老化	延长标准规定的处理时间	倍	1
		热空气老化	/	通过
	人工气候加速老化 a	时间	h	1500
		人工气候加速老化	/	通过
有害物质 b	挥发性有机物（VOC）		g/L	≤ 10
	游离甲醛		mg/kg	≤ 50
	氨		mg/kg	≤ 500
	苯		mg/kg	≤ 20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的含量总和		mg/kg	≤ 300
	可溶性重金属 c	铅 Pb	mg/kg	≤ 10
		镉 Cd	mg/kg	≤ 10
		铬 Cr	mg/kg	≤ 20

		汞 Hg	mg/kg	≤ 10
a 适用于外露适用的产品。				
b 水性涂料仅针对液料，结果按液体组分计算（除可溶性重金属）。				
c 仅针对粉料组合				

表 11 高固含量型防水涂料指标要求

指标			单位	要求
产品废水排放			t/t	≤0.010
耐水性	拉伸强度和粘接强度保持率		%	≥80
耐久性	热空气老化	延长标准规定的处理时间	倍	1
		热空气老化	/	通过
	人工气候加速老化 a	时间	h	1500
		人工气候加速老化	/	通过
有害物质	挥发性有机物（VOC）		g/L	单组分≤ 100、多组分≤50
	苯		mg/kg	≤ 20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的含量总和		mg/kg	≤ 1000
	苯酚 b		mg/kg	≤ 100
	蒽 b		mg/kg	≤ 10
	萘 b		mg/kg	≤ 200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b		mg/kg	≤ 3
	可溶性重金属 c	铅 Pb	mg/kg	≤ 10
		镉 Cd	mg/kg	≤ 10
		铬 Cr	mg/kg	≤ 20
汞 Hg		mg/kg	≤ 10	

a 适用于外露适用的产品。

b 仅适用聚氨酯类防水涂料。

c 仅针对粉料组合

注：申报单位提供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五）加气块：

- 1、基本性能指标应符合《GB/T 11968-2006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要求。
- 2、单线年生产能力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生产线，采用 4.2 米以上切割机、电子计量配料、六面扒皮、配有抽真空装置，不超过一天两周转；
- 3、安全生产标准化满足 GB/T33000 要求；
- 4、具备符合 GB/T23331 要求的运行能源管理体系；
- 5、具备 GB/T24025 要求的砌体材料的环境产品声明（EPD）和碳足迹报告；
- 6、产品配比中固体废弃物掺加量≥50%，原材料本地化程度≥85%；

- 7、蒸汽外供企业单位综合能耗应 $\leq 23\text{kgce/m}^3$ ，自备锅炉、蒸汽企业 $\leq 22\text{kgce/m}^3$ ；
- 8、产品生产废水零排放量，生产过程产生废弃物可利用率大于 80%；
- 9、抗规定次数冻融循环质量损失率小于 5%，强度损失率 15%；
- 10、导热系数 $\leq$ 标准值。

（六）墙面涂料

- 1、墙面材料基本性能应符合 GB/T 9755、GB/T 9756、GB/T 9779、JG/T 24、JG/T 157、JG/T 172、JG/T 298、JG/T 445 的要求。
- 2、生产企业应安装有效的颗粒物回收装置和有效的局部或整体密闭排气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密闭式负压废气处理系统，并正常运转。
- 3、生产企业在制造过程中不应添加国家、地区和行业命令禁用的有害物质。
- 4、生产企业应提供符合 GB/T 16483 要求的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满足 GB13690 要求的适用化学品安全标签和 GB15258 要求的产品安全标签。
- 5、企业产品包装符合 GB/T 13491 和 GB/T16716.1 要求，材质不得含有聚氯乙烯或其他含有有害物质的塑料。

墙面涂料指标要求见表12和表13。

表 12 水性墙面涂料指标要求

指标			单位	要求
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含量	内墙 涂料	60° 光泽≤10	g/L	≤80
		60° 光泽>10		≤100
	外墙涂料			≤100
	腻子		mg/kg	≤10
甲醛含量（乙酰丙酮法）			mg/kg	≤50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mg/kg	≤80
外墙涂料 外墙腻子	铅		mg/kg	≤45
	镉			≤45
	六价铬			≤40
	汞			≤40
内墙涂料 内墙腻子	可溶性铅		mg/kg	≤45
	可溶性镉			≤45
	可溶性铬			≤40
	可溶性汞			≤40
耐人工气候 老化性	老化 时间	水性多彩	h	≥1000
		水性氟涂料		≥3000
		其他		≥400
	外观		—	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
	粉化	平涂	级	1
		质感		0

	变色	平涂	级	2
		质感		1
耐沾污性	平涂	弹性涂料	%	<25
		其他		≤20
	粗糙表面		级	2
耐洗刷性	内墙涂料		次	≥1500
	外墙涂料			≥2000

注：

1. 耐沾污性指标适用于外墙水性涂料；

2. 变色指标仅针对白色和浅色，浅色是指以白色涂料为主，添加适量颜料后配制的涂料形成的涂膜所呈现的浅颜色，按 GB/T 15608 的规定，明度值为 6~9（三刺激值中的 YD65≥31.26），其他颜色涂料的变色指标商定。

3. 耐洗刷性指标适用于平涂面漆，且不含弹性产品。

表 13 无机干粉涂覆材料指标要求

指标		单位	要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g/kg	≤2
游离甲醛含量		mg/kg	≤20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mg/kg	≤50
重金属含量	铅	mg/kg	≤45
	镉		≤45
	六价铬		≤40
	汞		≤40
放射性	内照射指数	—	≤1.0
	外照射指数		≤1.3
耐人工加速 老化性	老化时间	h	≥800
	外观	—	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
	粉化	级	≤1
	变色	级	≤2
耐沾污性		%	≤20
耐洗刷性		次	≥1000
注：1. 变色指标仅针对白色和浅色，浅色是指以白色涂料为主，添加适量颜料后配制的涂料形成的涂膜所呈现的浅颜色，按 GB/T 15608 的规定，明度值为 6~9（三刺激值中的 YD65≥31.26），其他颜色涂料的变色指标商定。 2. 耐沾污性指标适用于外墙用无机粉体材料。			

注：申报单位提供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七）预拌砂浆

预拌砂浆产品应满足 GB/T 25181 的要求，指标要求见表 14 和表 15。

表 14 干混砌筑砂浆、干混抹灰砂浆、干混地面砂浆和干混普通防水砂浆指标要求

指标		单位	要求
放射性比活度	IRa	—	≤ 0.6
	Ir	—	≤ 0.6
冻融循环后抗压强度损失率		%	≤ 25
拉伸粘结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	≥ 1.05
抗压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	≥ 1.05 且 ≤ 2

表 15 其他干混砂浆指标要求

指标		单位	要求
放射性比活度	IRa	—	≤ 0.6
	Ir	—	≤ 0.6
耐久性	冻融循环后强度损失率设计值与实测值的比值	—	≥ 1.05
	耐水、耐冻融拉伸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强度	抗压、抗折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	≥ 1.05
	原始拉伸粘结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抗渗压力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	≥ 1.05

注：申报单位提供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八）塑料管材、管件

1、塑料管材、管件基本性能应符合产品标准GB/T5836、GB/T10002.1、GB/T13663、GB/T16800、GB/T18477、GB/T18742、GB/T18992、GB/T18997、GB/T19472、GB/T19473、GB/T28799、CJ/T210、CJ/T250、JG/T3050

2、涉及到使用在生活饮用水工程中的给水管材管件，必须提供卫生许可证和符合标准要求卫生防疫检验报告。

表 16 聚烯烃类塑料管材、管件指标要求

指标	单位	要求
内排水管道系统噪声	dB	< 45
卫生性能	—	符合 GB/T17219 的规定
排水、排污类灰分	—	≤ 3
管配件链接可靠性	—	由管材企业提供或指定

表 17 聚氯乙烯（PVC）类塑料管材、管件指标要求

指标	单位	要求
增塑剂限量	—	给水管生产不得使用液体增塑剂
内排水管道系统噪声	dB	< 45

卫生性能	—	符合 GB/T17219 的规定
有害物质限量	mg/kg	符合 GB/T33284 的规定
铅限量	mg/kg	≤ 50
非铅盐稳定剂使用率	%	100
管配件链接可靠性	-	由管材企业提供或指定

注：1、申报单位提供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2、卫生性能仅适用于建筑及市政用给水管材、管件。

附件 2

《沈阳市 2021 年度绿色建材推荐目录》
申报书

产 品 名 称 _____

申报企业（盖章）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制

申报企业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手 机		
邮 箱		传 真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产品注册商标		
项目起止年限		职工人数		
占地面积	亩	建筑面积	m ²	
投资总额	万元	设备投资	万元	
单线年设计生产能力		总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总产量		年销售额	万元	

企业简介

产品生产工艺情况简介（包括主要原料采购情况）

检测设备、仪器情况简介

审查意见

申报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书》（一式两份）

二、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1、资料目录；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获奖、专利、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

4、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一年内有效期的型式检验报告；

5、产品采购合同和用户反馈意见；

6、主要生产设备采购合同；

7、废浆废料处理回收技术方案说明；

8、其它必要的资料（包含厂房、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图片等）；

9、工程应用情况证明。

产品工程应用名单

用		户		工程规模 (m ²)	
用户名称				工程名称	
通讯地址				施工时间	
邮政编码		电话		应用数量	
用		户		工程规模 (m ²)	
用户名称				工程名称	
通讯地址				施工时间	
邮政编码		电话		应用数量	
用		户		工程规模 (m ²)	
用户名称				工程名称	
通讯地址				施工时间	
邮政编码		电话		应用数量	

注：每项技术产品申报单位须填写 3 个以上用户应用情况

附件 3

承诺书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申报的产品符合你单位提出的各项申报要求，向你单位提供的绿色建筑技术与产品推广应用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

年 月 日